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單聲沒字第40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拉烏科技有限公司
兼代表人 蒲麗珍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（109年度偵字第14616號、109年度緩字第1231號、1232號），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0年度執聲沒字第2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「3N隱形眼鏡還原儀4.0」壹個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09年度偵字第14616號被告拉烏科技有限公司、蒲麗珍違反藥事法案件，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、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，並已於民國110年6月4日期滿。扣案「3N隱形眼鏡還原儀4.0」1個，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定。再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拉烏科技有限公司、蒲麗珍違反藥事法一案，前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461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已於110年6月4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而扣案「3N隱形眼鏡還原儀4.0」1個，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蒲麗珍於偵查中供承明確（參見新北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1291號

卷第63頁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月31日新北衛食字第1090130246號函附資料1份附卷可查（參見同上卷第3至52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檢察官就上開物品單獨聲請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賴 昱 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 記 官 傅 淑 芳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